司法周刊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黃少谷題
第七九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三：三一六三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八：三一六三
傳眞：八一六三：九八九二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八一：五五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銘傳市：板橋街：四七號

最高法院王院長甲乙因已令准退職
由葛委員長義才接篆
朱秘書長出掌公懲會
均訂於十月二十四日上午舉行交接


新任葛院長義才


新任朱委員長石炎

【本刊訊】總統於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明令發布：

最高法院院長王甲乙已准退職，應予免職。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葛義才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特任葛義才爲最高法院院長。

特任朱石炎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兩機關首長交接典禮：最高法院訂於十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在該院七樓大禮堂舉行，由呂副院長啓揚親臨主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則訂於同日上午十一時在司法院三樓會議室舉行，由施院長義才，民國十七年生，四十四年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四十五年司法官特考及格，司法官訓練所第三期第一名結業。歷任臺北地院推事、臺中地院庭長、臺中高分院及高本院推事、庭長、司法院第一廳廳長、臺南及臺中高分院院長、臺高院院長、司法院秘書長，而於八十二年十月接任公懲會委員長至今。服務司法機關以來，自五十六年度起，歷年考績均列甲等，六十八年且經保舉爲最優人員。著有「非訟事件法論」，並曾兼任東海大學法律系教授及司法官訓練所講座。

新任公務員懲戒委員長石炎，民國二十七年生，四十九年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五十年特種考試推事檢察官人員考試及格，司法官訓練所第五期結業。歷任基隆地院候補推事、司法官訓練所專員、基隆及臺北地檢處檢察官所所長（計達九年）、臺高檢處檢察官、福建高檢處廈門分處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及檢察司司長、常務次長、司法官訓練所所長義才，民國十四年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四十五年司法官特考及格，司法官訓練所第三期第一名結業。歷任臺北地院推事、臺中地院庭長、臺中高分院及高本院推事、庭長、司法院第一廳廳長、臺南及臺中高分院院長、臺高院院長、司法院秘書長，而於八十二年十月接任公懲會委員長至今。服務司法機關以來，自五十六年度起，歷年考績均列甲等，六十八年且經保舉爲最優人員。著有「非訟事件法論」，並曾兼任東海大學法律系教授及司法官訓練所講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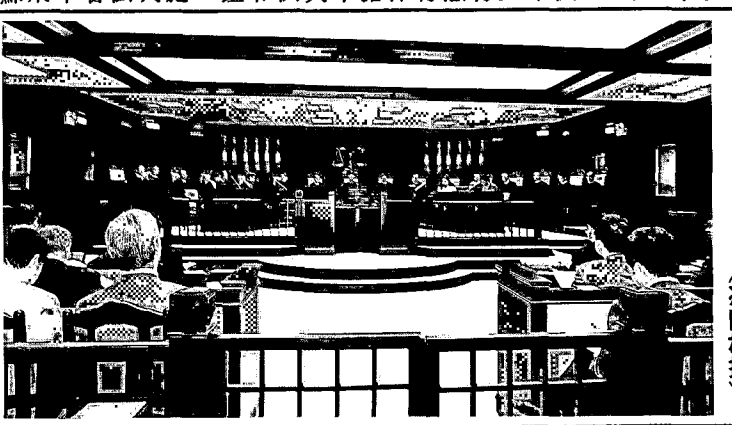
新任公務員懲戒委員長石炎，民國二十七年生，四十九年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五十年特種考試推事檢察官人員考試及格，司法官訓練所第五期結業。歷任基隆地院候補推事、司法官訓練所專員、基隆及臺北地檢處檢察官、臺高檢處檢察官、福建高檢處廈門分處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及檢察司司長、常務次長、司法官訓練所所長（計達九年），而於八十三年九月接任司法院秘書長至今。自五十二年服務司法機關以來，歷年考績均列爲甲等。

副總統兼任行政院長是否違憲等四案
訂於十一月一日續行辯論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十月十六日，在憲法法庭爲「副總統兼任行政院長是否爲違憲」等四聲請案舉行言詞辯論；由資深之翁大法官岳生擔任審判長，其餘十五位大法官：劉大法官鐵錚、吳大法官庚、王大法官和雄、王大法官澤鑑、林大法官永謀、林大法官國賢、施大法官文森、城大法官仲模、孫大法官計男、曾大法官華松、董大法官翔飛、戴大法官東雄暨蘇大法官慧英、楊大法官俊雄全體蒞庭。

該四案聲請人代表：馮立委定國、郝立委龍斌、張立委俊雄暨黃立委主文到庭外，其訴訟代理人計有：胡教授佛、李教授炳南、魏律師億龍（以上馮案）、周教授陽山、李律師念祖（以上郝案）、李教授鴻禧、林教授子儀（以上張案）、李教授聰智、謝教授瑞智以及行政院代表廖部長正豪、訴訟代理人陳教授新民、立法院代表王副院長金平均有到庭。

本次言詞辯論，自上午九時十分起開始，進行至傍晚六時十五分退庭，審判長翁岳生當庭就原先所擬七項議題即爭點一至三點發言完畢。就第一議題即副總統兼行政院院長是否爲政務官部分，先後發言者有：胡教授佛、李律師念祖、張立委俊雄、林教授子儀、謝教授瑞智、廖部長正豪及陳教授新民等人；第二議題即職務相容與否之判斷基準問題，先後發言者有：馮立委定國、李教授炳南、周教授陽山、李教授國雄及廖部長正豪。


圖爲憲法法庭進行辯論情形。（馮國雄攝）

尚未辯論之其餘四項議題，審判長翁大法官岳生當庭宣示，訂於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續行辯論。



美喬治華盛頓大學亞太法學研究院一行訪華
施院長啓揚特予接見
雙方法界人士並會座談交換意見

【本刊訊】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及亞太法學研究院法學專家一行在法學院院長佛登梭教授率同下，於十月十八日上午九時許到司法院拜會，施院長啓揚在貴賓室予以接見，彼此曾就兩國司法制度等方面有所交談，會晤約三十分鐘。施院長並贈送各訪客「中華國粹」及胸針，以爲紀念。（**下圖爲互贈紀念品情形**・馮國雄攝）

隨後，即在該院三樓會議室舉行討論會，客方參加人員有：美國聯邦上訴法院瑞德法官、喬治華盛頓大學法學院佛登梭院長、亞太法學研究院院長劉江彬教授、該院執行長孫遠釗教授、聯邦政府貸款署法律總顧問佛登梭教授暨預算計畫室副主任劉江彬教授夫人；主方參加人員有：司法院蔡廳長文貴、沈廳長銀和、陳廳長義雄、臺高院陳庭長祐治、司法院廖副廳長宏明、黃科長義豐、臺高院游法官明仁、陳法官貽男、吳法官景源、臺北地院陳法官彥希、高法官鳳仙、板橋地院邱法官琦、士林地院鄭庭長傑夫、陳法官信瑩暨司法院沈科長宜生、陳科員淑貞等人。

座談會主題有：替代性紛爭解決方法、小額訴訟及其他法律問題；主持人爲瑞德法官與陳廳長義雄。座談會中，參加人員曾介紹中美兩國各自法制，並充分交換意見，咸認受益良多。

清廉與效率

國家設置法院，旨在供人民使用，以解決民事爭紛，並實施國家刑罰權，以實現正義。司法之良窳，攸關民心向背、社會安危及國家治亂，所謂「清平天下望」。而隨著社會進步及民主法治之發展，國人對於司法之要求日益殷切。因此，司法工作必須不斷力求革新，與時俱進，充分發揮公正執法、平亭曲直的功能，方能符合國人殷殷期盼。

司法之範圍，狹義而言專指審判業務，廣義方面還包括審判以外之周邊事項，如公證、觀護、提存等，除此之外，尚有關於預算、總務、文書及檔案等用以支援行使審判權之司法行政事項。在此諸多業務中，與人民關係最密切，而爲社會所最矚目者，當非審判莫屬。至其餘事項，亦不可偏廢，俾與審判工作相輔相成。職此，法院對外固然係爲人民而存在，對內則應以審判爲重心。蓋唯有做好審判工作，提高裁判品質，才可增進司法信譽，獲取民衆信任。是以，司法院施院長提示司法改革的三大目標爲：審判獨立、法官清廉、裁判公正，誠屬一針見血。

審判工作影響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至深且鉅。職司審判工作之法官除應具備豐富的學識外，更要有如清風明月、玉潔冰心般完美的人格與情操，始足明辨是非，守正不阿，作出公正妥適的裁判，贏得人民的尊重。近一、二年來，司法內經持續不斷的改造，主事者率之以正，引導法官自省、自清、自治與自律；外加社會輿論及全民强烈鞭策下，相互激盪，交加期勞，競競業業之精神，不宜貪逸惡勞，受時下社會風氣感染，重休閒而輕工作，任意令案件延宕不決，判決書類遲緩交付，招致當事人長久空等，民怨由此而生，對法院產生不良的印象與誤解。因此，要提全國司法首長座談會中，即有多位一審法院院長公開爲其法官背書謂：「我們法院法官無司法風氣的問題」，聞之令人動容與欣慰。吾人以爲在此契機下，只要我全體法官能繼續砥礪廉隅，則達成「法官清廉」之目標，必能像「審判獨立」般指日可待。

惟今天國人期待於司法改革者，絕不止於法官清廉爲已足。民衆進行訴訟案件或辦理非訟事件，無不希望法院能迅速妥當的處理。尤其際此分秒必爭、民意高張的年代，法院必須提供高品質的服務，方能滿足當事人之需求。欲達成此目標，吾人以爲尚應從提升效率著手。按法院工作負荷繁重、法官案牘勞形，固屬人盡皆知，但我法官受國家託付，位尊權重，自應隨時懷於責任之重大，倣仿司法前輩刻苦耐勞，競競業業之精神，不宜貪逸惡勞，受時下社會風氣感染，重休閒而輕工作，任意令案件延宕不決，判決書類遲緩交付，招致當事人長久空等，民怨由此而生，對法院產生不良的印象與誤解。因此，要提高法院工作績效，應先從法官本身做起。我法官法草案第二十條已規定：「法官應依據憲法及法律，本於良知，超然、獨立、公正、勤愼執行審判職務，不取任何干涉」，第十六條就法官於就職時宣誓之誓詞中，亦規定法官應公正勤愼執行職務等語，正寓有勉勵法官勤奮辦案，提升效能之意。

在第一階段司法改革中，司法院已針對如何減輕法官工作負擔一項，研議出多項具體辦法，其中有的已付諸實施，如簡化裁判書類，擴大簡易程序適用範圍等；有的尚待假以時日，如逐年增加法官員額編制，改進訴訟制度等。我全體法官在此過渡時期，應加倍努力，全力以赴，提高工作效率，增進裁判品質。至於審判以外的部門，如服務處、公證處、執行處、收費處、提存所、非訟事件處理中心等與民衆直接接觸的單位，亦應勵行「加强便民禮民措施」，積極提供民衆便捷服務，並給予適當的尊重或禮遇。如此持續不斷的努力，則建立一個清廉公正而有效率的司法，當不難實現。

哲人其萎・泰山其頹
前司法院長黃少老辭世
主政八年允稱功在司法
已訂十一月二日上午舉行公祭

【本刊訊】前司法院院長現任總統府黃資政少谷先生，頃於十月十六日清晨以九十七歲高齡逝世於臺北榮民總醫院。國失大老，朝野各界莫不同表悼念。施院長啓揚聞訊後，即於當日下午前往黃府所設靈堂行禮致唁。有關公祭一事，聞已訂於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大直三軍大學禮堂舉行。

先生一生經歷行政、立法、監察及司法四院與政黨各要職，垂七十年之久，德業事功均足不朽，實爲一代典範。

民國六十八年七月起，先生曾主持司法院院務計有八年。有關審檢分隸一事，在大法官會議解釋二十年之後，終於先生蒞任之初積極規劃，卒使高等以下法院得以歸屬司法院管轄，可謂開啓司法改革之第一步。其後有關司法院向立法院提案權之確立，大法官釋憲成果之增進，審判獨立之維護，以及司法法制之策訂等，均爲其任內顯著之政績，允稱功在司法。

先生於司法院院長任內，不僅以德化人，亦以德治事；最足感念者，不僅從不干涉審判，亦不干預司法人事。先生嘗書錄古代格言：「明鏡止水以澄心，泰山喬嶽以立身，青天白日以應事，霽月光風以待人。」四語精印分贈司法同仁，用以作爲座右銘，此無異爲先生完美人格之寫照；迄今各司法機關辦公室內猶高懸之，然已「哲人其萎」！

双榜新
慧巽著
△本書考題考，內容頁，定價
定價180元
△本解題作答說高品質
双榜文化
台北市忠41號7樓
電話:331
劃撥帳號
徐純
張正編著
・本〔思考引導，〔體系完整〔整架構〔內容關實〔草案版〔新掌〔相關國〔年入十研〔重要最速〔重要論〔實務解〔議會談等〔定價
保成文化
台北市專服務劃撥帳號
林金